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08-029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在南京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文进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胡文进先生简历：胡文进，男，1959年3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金陵大厦财务部主任，昆明滇池花园酒店财务部经理，金陵商务国际旅行社行政总监，原金陵饭店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及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书》、与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书》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与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于2008年12月27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决议与协议相对方按原条款续签上述协议，协议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0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与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

许可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持续有效并继续履行。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理由充分，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成员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监事会同意续签及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